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国内大型高性能纸基功能材料研发和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纸基功能材料及其浆类原材料和化学原材料。公司积极打造全球领先的植物基及复合新材料生产研发中心,并在产业链上下游积极进行布局,在广西来宾、湖北石首、山东莱州分别进行了生产研发基地的规划建设,现将该类项目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公司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

2020年9月16日,公司与来宾市人民政府签订《来宾市三江口高性能纸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就公司在来宾市三江口港产城新区兴宾片区投资建设"年产250万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及纤维制备项目"达成框架性约定,计划投资总额不少于100亿元人民币。

2020年11月27日,公司与来宾市人民政府正式签订了《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预计总投资118亿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广西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开展"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并取得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设立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仙鹤"),并陆续成立了广西仙鹤子公司广西仙鹤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仙鹤林业")、广西仙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仙鹤能源")和广西仙鹤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仙鹤物流")。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2020年11月28日和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三、公司其他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二)公司湖北石首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

2021年1月8日,公司与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政府签订《仙鹤股份250万吨林浆纸一体化循环经济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就公司在石首市投资建设"250万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达成框架性约定,计划投资总额不少于100亿元人民币。

2021年3月23日,公司与石首市人民政府正式签订了《仙鹤股份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投资合同》,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00亿元人民币(其中投资60亿元的第三期项目需根据落地情况单独签订后期投资协议)。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湖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开展湖北"仙鹤股份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并于2021年4月26日取得石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仙鹤")并陆续成立了湖北仙鹤子公司湖北仙鹤热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仙鹤热力")和湖北仙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仙鹤生态")。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2021年4月23日和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山东莱州高性能纸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2021年12月17日,公司与莱州市人民政府签订《莱州市高性能纸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意向协议》,就公司在莱州市投资建设"年产200万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及纤维制备项目"达成意向性约定,计划投资总额约8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莱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一)公司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

1、公司注册情况

为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目前公司已在来宾市注册成立了相关企业运行本项目。该等相关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广西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占该公司100%股权。法定代表人:王敏良。住所:来宾市兴宾区城北街道滨江北路288号裕达大厦2201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广西仙鹤林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广西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该公司100%股权。法定代表人:王敏良。住所:来宾市兴宾区城北街道滨江北路288号裕达大厦2202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森林经营和管护;生态资源监测;树木种植经营;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橡胶作物种植;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林产品采集;森林改培;竹木碎屑加工处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人工造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木材采运;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草种生产经营;林草种子质量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广西仙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广西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该公司100%股权。法定代表人:王敏良。住所:来宾市兴宾区城北街道滨江北路288号裕达大厦2203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广西仙鹤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广西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该公司100%股权。法定代表人:王敏良。住所:来宾市兴宾区城北街道滨江北路288号裕达大厦2205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港口理货;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行政许可及项目批复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仙鹤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节能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环资【2021】1238号,原则同意项目节能报告。

广西仙鹤能源给排水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产业园给排水项目一期工程节能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环资【2022】7号,原则同意项目节能报告。

广西仙鹤能源已获得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产业园给排水项目核准的批复》来发改审批【2021】100号,为满足三江口新区工业化及城镇化进程,进一步发挥"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国际性产业链效应,同意建设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产业园给排水项目。

广西仙鹤能源给排水项目已获得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产业园给排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1】296号。

广西仙鹤主体项目和广西仙鹤能源供热中心项目已分别完成了环评二次公示,正在顺利推进各项目后续的环评批复工作。

广西仙鹤能源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产业园给排水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2021】984号。

3、林地情况

为推进来宾市"林浆纸用一体化"产业发展,广西仙鹤林业与兴宾区人民政府、忻城县人民政府、武宣县人民政府、象州县人民政府、合山市人民政府以及市直国资等签署了6份合作框架协议,意向合作林地达到103万亩。同时,葫芦岭、花楼岭、良塘来国村等共计3000多亩集体林地的流转工作也已完成,并签署了流转合同。

4、码头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仙鹤物流已完成来宾市兴宾区直壁沟码头作业区1#-3#泊位工程测量技术工作报告、来宾港兴宾港区直臂沟作业区23号至25号泊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来宾港兴宾港区直臂沟作业区23号至25号泊位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已确定了直臂沟3个3000吨级泊位码头的选址。

(二)公司湖北石首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

1、公司注册情况

为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目前公司已在石首市注册成立了相关企业运行本项目。该等相关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湖北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占该公司100%股权。法定代表人:王敏强。住所:石首市绣林办事处解放大道168号洲滩管理局宿舍1幢301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印刷品装订服务;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装卸搬运;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过磅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湖北仙鹤热力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该公司100%股权。法定代表人:王敏强。住所:石首市绣林办事处解放大道168号洲滩管理局宿舍1幢301-2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湖北仙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该公司100%股权。法定代表人:王敏强。住所:石首市绣林办事处解放大道168号洲滩管理局宿舍1幢301-3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林木种子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木材采运;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生植物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木材加工;木材收购;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木材销售;竹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竹材采运;林产品采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行政许可及项目批复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湖北仙鹤已获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改委关于湖北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特种浆纸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21】27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湖北仙鹤已获得石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石首市人民政府关于石首市东升仙鹤工业园建设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石政函【2021】43号,原则同意《石首市东升仙鹤工业园建设规划(2021-2035年)》。

湖北仙鹤已完成湖北仙鹤制浆造纸项目备案,并取得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4-421081-04-01-305303);完成湖北仙鹤年产120万吨特种浆纸项目备案,并取得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6-421081-04-01-115512)。

湖北仙鹤热力已完成石首市东升仙鹤工业园供热中心项目备案,并取得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10-421081-04-01-954985);完成石首市东升仙鹤工业园8万吨给排水及处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12-421081-04-01-376083)。

(三)公司山东莱州高性能纸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山东莱州的投资项目处于双方协商具体协议确定阶段,尚需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积极推进后续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合同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因项目投资规模、投资时间和进度安排等均为计划或预计,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4、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公司"或"乙方")与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长春经开区管委会"或"甲方")于2022年1月7日签署了《山河智能液压缸生产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计划投资建设精密零件及高端液压缸的制造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5亿元,分二期建设。

该项目拟将工程机械液压缸量产产品做到极致,开发油气悬挂缸等高附加值产品,突破液驱电控的前沿关键技术,开发主机性能差异化的数字缸、电控增压缸、电液执行器(EHA)等创新产品;该项目采用精益工厂、智能工厂理念,引进先进生产模式、先进制造系统、先进制造技术和先进管理方式,打造出网络化、集约化、少人化、智能化的制造工厂和一个精密零件及高端液压缸的制造基地,成为支撑工程机械主机发展的优质高端液压缸配套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合同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对方介绍

1、对方名称: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山河智能液压缸生产项目

2、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为5亿元,分二期建设。

3、用地情况:项目具体位置位于进港公路以北,祝家园路以东、小洲垸路以南、创业路以西,项目规划用地约220亩,其中第一期项目用地约100亩。

4、项目进度:2022-2024年投资约2亿元,2024年液压缸总产能达到12万支/年,一期占地面积约100亩;项目第一期建设期为24个月(以实际交付且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7个工作日后开始计算)。具体项目进度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方案为准。

(三)优惠政策

长春经开区管委会为支持公司在长春经开区做大做强,对公司在项目资金、财税、人才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

(四)其他

项目合同在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经甲乙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合同的签订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新投入活塞杆加工线、活塞杆电镀线、小件生产线、油缸涂装线,重点解决目前的活塞杆与涂装质量于产能瓶颈,能有效增加公司液压缸生产能力和质量水平,尤其是实现活塞杆加工与电镀在同一个产业园,建立具有电镀资源优势(有严格环保要求)的产业园,对山河智能的意义重大。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形成满足整机复杂恶劣工况及高可靠性工作要求的高端液压缸产品型谱,有效解决国产核心元件技术空心化等卡脖子难题,改变核心零部件及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对于提升液压元件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我国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依赖进口的制约;有助于提升工程机械领域核心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有助于促进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合同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项目建设投资额较大,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5、因项目投资规模、投资时间和进度安排等均为计划或预计,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6、本合同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而导致合同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山河智能液压缸生产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于2022年1月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议案内容由公司董事姚江涛、魏颖晖、独立董事邵立新于2021年12月28日联名提议。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月6日下午4点30分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6人,实际出席6人。

(四)因公司董事长空缺,也不存在副董事长,全体董事过半数推举魏颖晖先生代为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经文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总裁的议案》。

《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3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姚江涛、魏颖晖、独立董事邵立新的联名提议(以下简称"提议人"),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更换公司总裁的议案。提议人建议更换公司总裁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随着公司融入到内外贸双循环发展,公司需要具有国际化视野、熟悉监管政策、能有效整合物流及供应链产业,落实公司战略转型发展的人才担任公司总裁。2、提议人推荐的总裁候选人楼建强先生,曾任职央企和港企高管,具备丰富的大型企业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国际化视野。在公司司法重整期间,楼建强先生也曾担任公司董事长,熟悉公司业务。

因此,基于以上考虑,建议免去公司现任总裁王经文先生担任的总裁一职,同时聘任楼建强先生为公司新任总裁。"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免去王经文先生担任的总裁一职,同时聘任楼建强先生为公司新任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楼建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裁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查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就更换公司总裁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免去王经文先生担任的总裁一职后,王经文先生目前仍担任主要下属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公司总裁变更导致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尚需要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王经文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司法重整、制度建设、公司治理等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经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附件:

楼建强简历

楼建强先生,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职员;深圳中航集团进出口管理部副经理;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江南证券有限公司总裁;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K.00161)总裁助理兼上海天马微电子副总经理;香港莱蒙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集团(HK.03688)副总裁;深圳中航集团副总裁兼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H.600179)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主要任职:鑫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西鑫润航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安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楼建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4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姚江涛、魏颖晖、独立董事邵立新的联名提议,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主要修订内容为在《公司章程》中增设首席运营官一职及相关描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士。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首席运营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士。
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3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为《公司法》规定的经理。 公司设总裁1名,并可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副总裁、财务总监均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为《公司法》规定的经理。 公司设总裁1名,设首席运营官1名,并可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首席运营官由总裁提名,经董事长同意后报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均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首席运营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草拟和实施公司发展规划、年度预算、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负责组织起草向董事会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 (十)负责战略联盟和重要投资关系维护; (十一)召集高级管理人员办公会或运营决策会议;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草拟和实施公司发展规划、年度预算、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负责组织起草向董事会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 (十)负责战略联盟和重要投资关系维护; (十一)召集高级管理人员办公会或运营决策会议;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修改上述修改条款外,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孙日贵先生的通知,孙日贵先生自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月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103,547股,增持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1%,其一致行动人孙小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999,000股,截止2022年1月7日孙日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513,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日贵		
住所	山东省高密市锦绣花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月7日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	00208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910.3547	1%	
合 计	910.3547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541.017	5%	5451.3717	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1.017	5%	5451.3717	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0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老百姓"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仁大健康")46%-72%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开展中。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2021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根据公司承诺,公司将择机实施非公开发行,在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暂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或在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后,再启动非公开发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老百姓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怀仁大健康部分股东合计持有的怀仁大健康46%-72%的股权(最终收购股权比例及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老百姓将实现对怀仁大健康的控股。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与怀仁大健康及其实际控制人林承雄、陈霆萍签订《合作意向书》,各方就老百姓以现金方式受让怀仁大健康部分股东合计持有的怀仁大健康46%-72%的股权达成初步意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工作仍在开展中。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做进一步协商谈判,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从而签署正式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同时,2021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根据公司承诺,公司将择机实施非公开发行,在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暂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或在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后,再启动非公开发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2-0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5亿元到-17.85亿元。

2.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37亿元到-18.37亿元。

3.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原因:一是受煤价大幅上涨影响,全年增加公司燃料成本约53亿元;二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7.7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5亿元到-17.85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6.74亿元到28.74亿元。

预计2021年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37亿元到-18.37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6.50亿元到28.50亿元。

2. 由于公司2021年收购了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抱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将减少26.71亿元到28.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将减少26.50亿元到28.50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20年1-12月)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3亿元;每股收益0.2900元。

(二)上年同期经重述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3亿元;每股收益0.288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2021年煤炭价格持续大幅上涨,煤价大幅攀升且达到历史高位,导致公司所属燃煤电厂普遍亏损。公司全年累计煤折标煤单价约1097元/吨(不含税),较去年同比增加442元/吨(不含税),同比增幅达67%,增加公司全年燃料成本约53亿元。

2、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7.7亿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0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月7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周如刚先生持有公司1,1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80,0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如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30,000	0.037%	其他方式取得:1,1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周如刚	370,000	0.012%	2021/9/29~2021/9/29	10.81-11.20	2021年9月4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如刚	不超过:280,000股	不超过:0.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0股	2022/2/7~2022/8/6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